和田地区共享单车管理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引导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发展，倡导市民低碳出行、构建绿色出行体系、维护良好城市秩序，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33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和田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本方案所称“共享单车”，指依托互联网技术，在城区内提供的分时租赁的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科学合理配置城市公共资源，合理布局慢行交通，持续优化交通出行结构，积极构建绿色低碳的出行体系，为公众出行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工作目标

采取限制总量规范管理的模式发展共享单车，对单车投放数量、停车秩序、服务质量实现管控，有效改善共享单车投放无序、停放无序、管理无序的混乱状态。

二、明确职责

（一）交通局：负责共享单车与城市公共交通整合发展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工作：受理审查经营企业的资质材料；会同公安、住建（城市管理）、发改、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共享单车投放总量动态控制标准；制定共享单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联合公安、住建（城市管理）、发改、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市场监管部门等部门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督促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二）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共享单车交通违法行为，加强路面通行秩序管理；负责共享单车网络信息平台和公众信息安全监管：负责共享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查处故意损坏、盗窃共享单车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住建局（城市管理）：督促共享单车运营平台数据接入数字城管平台管理，建立违规停放查处机制；配合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制定共享单车投放总量动态控制标准：会同公安部门督促指导经营企业加强停放秩序管理和车辆调度：配合公安部门督促企业为共享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负责指导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督促指导县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四）发改委：负责做好权限内企业投资共享单车项目备案工作，对城区共享单车运价执行的监督工作，配合做好考核评价工作。

（五）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企业的登记、核准、管理工作，对企业违规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共享单车领域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联合奖惩工作。将企业和用户违法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对企业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六）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负责在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时统筹考虑城区慢行系统，负责共享单车停放点位设置、禁停区域负面清单。

（七）宣传部：负责牵头开展市民遵章守纪、文明骑行和规范停放的宣传教育。

（八）教育局：负责指导开展中小学校学生规范使用共享单车的宣传教育工作。

（九）网信办：联合公安部门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工作。

三、监管措施

（一）核算投放总量

共享单车是城市绿色交通系统的组成部分，是方便公众短距离出行和对接公共交通的交通服务方式。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公交优先发展战略、道路通行条件和交通安全状况，由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核算出共享单车投放总量上限，每两年进行一次动态调整。

（二）设立准入条件

通过共享单车经营权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信誉良好、骑行舒适、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运营企业，优先考虑共享自行车，不鼓励发展电动自行车。公安交管部门根据中标企业获得的车辆配额，为其投放的共享电动自行车办理登记上牌。

（三）签订管理协议

共享单车经营权中标结果公示后，由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公安交警联合作为甲方，与中标企业（乙方）签订《共享单车投放与管理服务协议书》，在协议中明确乙方义务，包括管理制度、车辆运维、人员配备、运营管理等内容，用以规范乙方的经营行为，服务协议每年签订一次。

（四）制定考核办法

制定《和田地区共享单车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交通、城管、公安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别对运营企业的行业备案、责任落实、日常管理等指标，每季度开展考核评分，根据季度评分结果综合评定企业年度服务质量考核等级，作为调整企业投放车辆配额的主要依据。

（五）强化信息化监管

开发共享单车信息验证小程序，建立共享单车信息编码库，通过日常路面巡查，实时核验车辆信息。如发现编码库外的违规投放车辆，立即通报相关企业进行处置，并以违规投放车辆数的5倍对其投放车辆配额进行核减，有效解决违规超额投放问题。

四、规范经营

（一）企业资质和经营条件

经营企业在和田地区从事共享单车经营服务的，须符合以下条件：

1.在车辆投放地设立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工商登记。

2.自有或租用满足车辆周转与维护需要的停车场地；投放的车辆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并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具备互联网运行服务管理功能；投放的共享电动自行车要在公安交管部门登记上牌，并配备安全头盔。

3.按照不低于车辆投放数量5%.的比例配备运维人员，加强车辆调度、停放和维护管理、卫生保洁，确保车辆完好率在95%及以上。配备必要的车辆转运设备，满足应急转运需要。

4.实行实名制使用，与承租人签订服务协议。

5.加强信息平台建设，相关信息要接入各县市城市运行管理平台。

6.依法依规经营，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经公开招标确定的经营企业，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报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地运营服务机构及场所证明、运营服务方案、投放车辆检验合格报告、管理及运维人员配备情况等材料，同时签订《共享单车投放与管理服务协议书》。

（二）运营服务管理制度

1.保障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明确提示安全使用信息，满足安全骑行要求。

2.建立健全骑行保险理赔机制，为承租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承租人发生保险理赔时，经营企业应积极协助办理。

3.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儿童提供骑行服务，禁止向未满16周岁的儿童提供共享电动自行车骑行服务。

4.公示计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为承租人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机制，设立投诉受理平台，24小时开通投诉电话，及时处理各类投诉。

（三）车辆停放管理制度

1.经营企业要合理调度车辆，依据自行车停放区域设置技术导则、禁停负面清单规定，规范有序停放，维护停放秩序。

2.经营企业要及时清理废弃车辆，定期开展车辆安全检查和清洁维护。

3.对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不力以及经提醒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经营企业，由交通运输、公安、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进行公开通报，依据考核办法核减相对应的投放配额，严重时责令其退出一运营市场。

（四）信用体系建设

1.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敦促承租人履行安全文明骑行、规范车辆停放等义务。

2.加强经营企业之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将多次违规违约的承租人列入黑名单，共同限制其使用。

3.加强对经营企业和承租人失信行为的约束，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依据各自管理职责将经营企业和承租人失信行为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五）资金及信息安全保障制度

收取押金和预付金的，经营企业须在本县市开设专用账户，实施专款专用，主动接受金融管理机构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经营企业要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充分使用技术保障手段，完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承租人信息。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